

世界记忆项目国际咨询委员会章程（2021 版）

第一条

- 1.1. 兹设立世界记忆项目国际咨询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第五类）。
- 1.2. 旨在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使命作出贡献，通过强调文献遗产作为知识创造、表达和交流的主要手段的重要性，在促进和平的同时，促进知识共享以利于增进了解和对话。

第二条

委员会负责对整个世界记忆项目的规划和执行向教科文组织提供建议，包括：

- (a) 执行 2015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和获取包括数字遗产在内的文献遗产的建议书》；
- (b) 提高（尤其是）政府、相关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对脆弱的、却通常是独特的文献遗产面临威胁的认识；
- (c) 采取措施并开展活动，保护过去、现在和未来被视为有损失风险的文献遗产；
- (d) 监测全球文献遗产保存状况，并拟定改进建议；
- (e) 开展研究、培训和教育项目，以保存和制作可供获取（包括电子形式在内）的文献遗产，特别是需要采取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情况的形式；
- (f) 根据《世界记忆项目保护文献遗产的总方针》的规定，推荐入选《世界记忆名录》的文献遗产；
- (g) 建立伙伴关系、发展品牌建设并寻求收入机会来推进世界记忆项目；以及
- (h) 同教科文组织其他相关计划发挥协同作用和联合倡议。

第三条

- 3.1. 委员会由总干事在与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委员会协商之后任命的 14 名成员组成。成员名单需提交至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 3.2. 委员会的 14 名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不作为国家或任何其他附属实体的代表。他们不会寻求或接受政府或其他当局的指示。
- 3.3. 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一届。若遇委员会成员辞职或丧失

工作能力，总干事应任命一名接替者，接替剩余任期工作。

- 3.4. 每两年，委员会成员更新半数。
- 3.5. 委员会成员的遴选应依据其在文献遗产保护方面的专业程度，并适当考虑地域和性别代表性，并以此种方式代表成员国和主要国际专业组织在该领域普遍存在的各类学科和思想流派。
- 3.6. 除第 3.1.条中提到的 14 名成员外，总干事可以邀请职责和资格适合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的个人参加委员会会议。他们没有投票权。

第四条

- 4.1. 总干事应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委员会常会，并确定日期和地点。总干事可召开特别会议，并确定日期和地点。
- 4.2. 总干事将派代表出席所有常会和特别会议。
- 4.3. 委员会应在每届常会开幕时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委员会主席团，并留任至下届常会开幕。
- 4.4. 总干事应与主席协商，在认为必要时召集主席团，并派代表出席会议。
- 4.5. 委员会秘书处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记忆项目（MoW）秘书处建立。

第五条

- 5.1. 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国可派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 5.2. 联合国和与教科文组织缔结了相互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可派代表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 5.3. 总干事可邀请下列组织派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
 - (a) 尚未与教科文组织缔结相互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组织；
 - (b) 政府间组织；
 - (c) 国际非政府组织，根据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指示；以及
 - (d)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项目领域和委员会。

第六条

- 6.1. 委员会应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各类会议总分类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制定《国际咨询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6.2. 委员会应制定其《道德守则》。
- 6.3. 总干事应在与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拟订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6.4. 每届会议结束后，委员会应向总干事提交工作报告和建议。总干事应将委员会的议事结果报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第七条

- 7.1. 为履行本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委员会可在大会批准的资金范围内设立其认为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小组委员会。
- 7.2. 小组委员会主席将由委员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后任命。

第八条

以上章程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主动或由总干事提议予以修订。